

Your Ref 來函檔號：

Telephone 電話：2961 6688

Our Ref 本局檔號：

Fax No 圖文傳真：2903 5111

E-mail 電郵地址：ykha@ofta.gov.hk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小姐

余小姐：

**跟進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會議：議程項目 IV
就推出寬頻無線接達服務提供無線電頻譜**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電訊管理局總監承諾就委員對上述事宜的提問提供補充資料。現謹附進一步資料以供各委員參考：

競投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競投人預先評審準則

2.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進行頻譜拍賣以便營辦商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但須視乎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予制訂的有關規例的結果而定。根據擬議規例，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將獲賦權在憲報發表公告以指明拍賣規則，包括預先評審準則。因此，拍賣規則和預先評審準則尚待決定。

3. 委員或可參考3G和CDMA2000的拍賣情況。當時，在評估申請人是否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前，我們要求申請人須在預先評審階段確認符合各項規定，包括有經濟能力滿足牌照條件(包括網絡覆蓋要求和提供履約保證金的責任)，在香港並無因未能履行或違反任何電訊牌照的條件而被撤回、註銷或吊銷電訊牌照，以及並無針對申請人的清盤呈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在進行中，在合理預期下，該等程序可能會對申請人的業務造成不利，或嚴重影響其遵守牌照條件的能力。

有關消費者投訴的統計數字

4. 下表載列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在過去兩年接獲的消費者投訴數字：

服務類型	接獲的消費者投訴數字(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移動	2257	1321
固網	3302	1414
寬頻	2824	1451
對外電訊	239	79
其他	320	396
總數	8942	4661

5.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電訊局長只獲授權對違反《電訊條例》或按此條例發出的牌照上的條件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因此，電訊局只會在有表面證據顯示有關消費者投訴涉及該等違反行為時，才進行全面調查。在上表所列的投訴當中，在二零零六年，有一宗個案被裁定違反《電訊條例》第 7M 條。第 7M 條禁止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包括(但不限於)促銷、推廣或宣傳該等網絡、系統、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作出電訊局長認為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在該個案中，有關營辦商被罰款 8 萬港元。

6. 謹告知各委員，在二零零六和二零零七年，有四宗個案被裁定違反第 7M 條，分別涉及一家固定傳送者、一家移動營辦商和兩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該四宗個案並非來自消費者投訴，而是由電訊營辦商舉報的。涉案的牌照持有人合共被罰款 395,000 港元。所有有關第 7M 條的調查報告全文載於電訊局網站(http://www.ofta.gov.hk/zh/ca_bd/cases_closed.html)。由二零零零年起，已有 90 多宗投訴被裁定為違反第 7M 條。

電訊管理局總監
(夏勇權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